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09/1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張天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曾貴賢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華先生

秘書
張惠龍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建築測量組幹事
何鉅業先生

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

主席
麥兆棠博士

公司秘書
陳志華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會長
何偉華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昌先生

秘書
黃文森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主席
黎志華先生

候補常委
李玉仁先生

香港營造師學會

會員
姜子超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79/09-10(01)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28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小型工
程)(費用)規例》
檔號：DEVB(PL-B)30/30/120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1/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7/09-10(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文件
《建築物(小型
工程)(費用)規
例》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
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確認當局會否向覆核成功的申請人退還
其覆核費用；若然，當局須提供擬議的
法例修訂的詳情；及
- (b) 考慮可否向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
提供費用寬免，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就
此事所作的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364/09-10(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1月
13日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3. 小組委員會商定，應在2009年11月13日(星期
五)舉行另一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0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6	主席	開會詞	
000507 – 000756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p>該協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該協會雖然支持制定此項規例，但認為有關費用不應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及</p> <p>(b) 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收費水平過高，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所須繳付的費用應進一步降低</p>	
000757 – 001047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p>該協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協助該協會的成員在過渡期內順利申請註冊；及</p> <p>(b) 該協會質疑，就原有的註冊申請加入額外小型工程項目而言，憑藉經驗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與其他的申請人，兩者所須繳付費用的差距甚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48 – 001303	香港測量師學會	<p>該學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該學會支持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但政府當局在釐定費用時應顧及規模較小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負擔能力；及</p> <p>(b) 此項規例應盡快實施，並於稍後進行檢討</p>	
001304 – 001430	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	<p>(立法會 CB(1)319/09-10(01)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11月9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p> <p>該協會認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應盡快實施</p>	
001431 – 001604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p>該聯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有關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收費水平一事，加上有關費用已大幅降低，當局亦免費提供補充培訓課程，因此該聯會支持有關的收費水平；及</p> <p>(b) 當局應盡快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p>	
001605 – 001702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該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多項費用，藉以減輕小型工程從業員的負擔	
001703 – 00240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p>該聯合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該聯合會對釐定各項費用的基礎表示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向覆核成功的申請人徵收費用並不合理，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申請人退還其覆核費用；</p> <p>(c) 應設立一個公開而透明的檢討機制，於日後不時檢討收費水平；</p> <p>(d) 與申請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相比，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申請費偏高，因為前者可進行的工程範圍較為廣泛；</p> <p>(e)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非自然人身份申請註冊的申請人約有數千名，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只有150名左右；及</p> <p>(f) 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申請費仍然偏高</p>	
002405 – 002819	香港營造師學會	<p>該學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內降低收費，以鼓勵業界註冊；及</p> <p>(b) 政府當局應與不同機構協調，以培訓更多獲授權簽署人，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p>	
002820 – 00361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當局一直採用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各項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當局在釐定費用時已諮詢有關工作小組，並會採取各種措施協助業界申請註冊，例如全面資助個別工人參加補充培訓課程；</p> <p>(c)當局會不時檢討收費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p> <p>(d)當局預計，大約會有25 000名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以及4 000至5 000名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申請註冊；若預計和實際的人數差距甚大，當局會在稍後檢討有關的計算資料和收費水平；而任何對收費水平所作出的調整均須經立法會審批；及</p> <p>(e)由於按申請人的經驗審批其註冊申請所涉及的程序以及資源較多，因此有關的費用亦會較高</p>	
003612 – 00410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p> <p>(a)政府當局何時決定是否向覆核成功的申請人退還覆核費用；及</p> <p>(b)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為何需要繳付申請費及註冊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當局已決定，如建築事務監督以另一決定取代有關的覆核要求所關乎的決定，便會向申請人退還覆核費用，並會為此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此項規例；及</p> <p>(b) 把申請費與註冊費分開，可以減低申請遭拒的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成本負擔，因為該等申請人只須繳付申請費；而鑑於預期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的成功申請率甚高，所涉及的費用亦較低，因此無須把兩項費用分開</p>	
004101 – 004610	<p>主席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預計以非自然人身份申請註冊的人數是否合理</p> <p>該協會提出下列意見：</p> <p>(a) 若申請人數遠多於預計人數，政府當局應向申請人退還費用；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費用寬免，因為他們大多經濟狀況欠佳，並且憑藉經驗申請註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若申請者的數目眾多，按單位計算的成本通常也會較低；而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註冊階段初期，向申請人提供費用寬免</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並無有關計劃</p>	
004611 – 005124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背後的精神是提升工程的安全和質素，政府當局應靈活行事，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小型工程從業員註冊；及</p> <p>(b) 政府當局應就關於收費水平的關注事項(尤其是涉及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的關注事項)作出正面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當局已花費不少功夫協助業界註冊，包括按照2007-2008財政年度的收費水平釐定費用，以及提供免費的補充培訓課程；</p> <p>(b) 當局必須採用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就可否向小型工程從業員(包括只憑藉經驗申請註冊的年紀較大的從業員)提供費用寬免一事，徵詢發展局局長的意見	
005125 – 005322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向覆核成功的申請人退還其覆核費用，當局會否承擔覆核成功的個案所產生的行政費用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費用會由屋宇署承擔	
005323 – 00580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a) 她期望政府當局能就向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費用寬免一事，作出正面的回應；及 (b)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有關申請人是在合適的類別下提出申請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以自然人身份或非自然人身份提出申請的基礎清晰；及 (b) 政府當局會在審批過程審慎行事，並提醒申請人須在合適的類別下提出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有關降低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所繳付的費用水平的要求	
005803 – 010519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p>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提出下列意見：</p> <p>(a) 該協會對於當局預計會有4 000至5 000名非自然人身份的申請人申請註冊甚有保留；</p> <p>(b) 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申請人在甚麼情況下需就於原有註冊下加入小型工程項目繳付305元，而非155元；及</p> <p>(c) 政府當局應確保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後，適任技術人員的供應穩定</p> <p>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年紀較大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50%的費用寬免；以及以個人身份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的申請費用應定為155元，不論他們是否憑藉資歷或其他方面提出申請亦然</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所有以個人身份註冊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須參加補充培訓課程，方可申請註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憑藉經驗申請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人須繳付305元，而憑藉資歷提出申請者則須繳付155元；及</p> <p>(c)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適任技術人員的培訓及供應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促使增加有關人員的供應量</p>	
010520 – 01071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有需要再舉行一次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匯報法例修訂建議及其就費用寬免的訴求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當局會就覆核費用提供法例修訂建議；及</p> <p>(b) 為小型工程從業員(包括僅憑藉經驗而註冊的年紀較大的從業員)作出費用寬免安排(如有的話)，無須修訂法例</p>	
010717 – 010731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2月10日